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「業務輔導員」招募簡章

壹、徵才機關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貳、職稱：業務輔導員

參、需求人數：2人(並得視需要擇優候補 2名)

肆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新竹就業中心(地址：新竹市光華東街56號)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自108年3月21日至108年3月25日。

(請於期限前掛號郵寄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陸、報考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社會科學相關系所畢業。
- 二、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
- 三、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。(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)，錯誤率10%以下。
- 四、具有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者尤佳。

柒、工作內容、進用與薪資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1. 辦理失業給付、一案到底業務。
2. 協助管理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業務、創業諮詢、個案管理、特定對象業務報表彙整、徵才活動及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登記資料彙整及後續追蹤。
3. 求才業務及充電起飛聯繫窗口、雇主求才服務、產業動態調查。
4. 協助為民服務品質計畫及專案計畫管理與執行。
5. 隨到隨辦專案施行窗口。
6. 總機及接待臺問題諮詢服務。
7. 公務員及署聘臨時人員差勤加班費用彙整。
8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應徵者經錄取分發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按教育程度敘薪：專科畢業每月薪資3萬415元，大學畢業每月薪資3萬2,480元，碩士以上每月薪資3萬7,135元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。意者請於**期限**前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董小姐收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應徵新竹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**」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簡章及報名書表請至本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hmr.wda.gov.tw/>)點選「訊息中心

→分署徵才」下載列印，限用 A4 紙張規格。

玖、報名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：（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排列）

- 一、報名表(A4 紙張、附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1 張，粘貼於報名表照片欄內，本表請至本分署網站(<http://thmr.wda.gov.tw/>)點選「訊息中心→分署徵才」下載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粘貼於報名表欄內）。
- 三、履歷及自傳表（以 500 至 600 字為限，須以電腦繕打，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，內文字體為 14 級）。
- 四、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A4 紙張規格影印）。
- 五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等，請勿以勞健保投保資料代之（A4 紙張規格影印）。
- 六、所繳交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審核相關報名文件：

資格符合者由本分署以電話通知參加考試(含筆試及口試)，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第二階段進行公開甄選：

（一）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並完成驗證通過後，進行筆試及口試。

（二）當天應徵者請攜帶報名資格所需之證明文件正本，驗後歸還，未攜帶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筆試：採申論題，佔 40%。

（二）口試：佔 60%。

四、口試時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應考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；口試時未唱名之應徵者，請勿喧嘩影響秩序。

拾壹、考試事項（俟日期確定後另行以電話通知）

一、考試日期：另依委員時間選定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000 會議室

(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)。

三、考試科目、地點及時間配當表：

時間	流程	內容	配分 比重	地點
9:00-9:15	報到	驗證：應徵者備妥身分、學經歷等證明文件正本	驗畢 歸還	000 會議室
9:30-10:00	電腦打字測驗	電腦打字測測驗	資格 條件	000 會議室
10:00-11:40 (11:20 才可 提早交卷)	筆試	一、一般部分(30%)： 出情境題之公文製作，如簽、函(稿)、公告等。 二、專業部分(70%)： (一)就業服務法：總則(用詞定義)；促進就業；民間就業服務；外國人之聘僱及管理。 (二)就業促進工具(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作業要點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-僱用獎助措施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、中高齡職務再設計、跨域就業津貼、青年跨域津貼等)。 (三)勞動基準法(四)就業保險法	40%	000 會議室
11:40~13:20	休息		--	000 會議室
13:20~13:30	簽到	準備面試		
13:30~17:00	面試	自我介紹、專業知能	60%	000 會議室

拾貳、應徵結果：

- 一、錄取標準：考試成績筆試成績 40%、口試成績各佔 60%，應徵者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(筆試成績和面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，或面試單項成績低於 80 分)

皆不予錄取)，如 2 名以上應徵者成績相同時，則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正取 **2** 名，備取 **2** 名；錄取者，以公函及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不符資格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二、本次「簡章」及「報名表」請至本分署網站(<http://thmr.wda.gov.tw/>)「訊息中心→分署徵才」下載。
- 三、到職日期於錄取後通知。
- 四、本次應徵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分署承辦人 (**03-4855368 分機 1186 董小姐**)。

